

帖撒羅尼迦後書要道略解 第十一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翻到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一章，我們讀第3到10節，「弟兄們，我們該為你們常常感謝神，這本是合宜的，因你們的信心格外增長，並且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。甚至我們在神的各教會裏為你們誇口，都因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，仍舊存忍耐和信心。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，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，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。神既是公義的，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；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。那時，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，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。他們要受刑罰，就是永遠沉淪，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。這正是主降臨，要在祂聖徒的身上得榮耀，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（我們對你們作的見證，你們也信了）。」

主耶穌要照著「案卷」所記錄的，施行審判

我們在這裏要特別看見，主耶穌降臨並在火焰中顯現，要刑罰一些不認識神和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，還有關於「永遠沉淪」的事。我們要特別查考關於這方面的「要道」。主耶穌的降臨、顯現，我們都解釋過了。還有說到主耶穌的審判、報應，因為審判和報應是連在一起的。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若是沒報，日子未到；但神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，並且祂所設立的這個人，又使祂從死裏復活，給萬民作可信的憑據（徒十七31）。所以，耶穌基督將來就是最後的總審判官，祂要坐在白色的大寶座上。

祂的審判是怎麼審判呢？是根據一個「案卷」。關於這個「案卷」，我們前面也查過了。

所有生在世上的，當你還沒有生下來，神就給你記錄了，甚至於在聖經裏形容神的全能全知，說到「我未成形的體質，祢的眼早已看見了」（詩一三九16）。這句話是怎麼形容的呢？就是說神造你的原料——你未成形的體質，比如，我們的骨頭是磷酸鈣；我們的血液裏有水（水是氫二氧一），還有氧化鐵、氯化鈉（氧化鐵是鐵質、氯化鈉是鹽巴），所以人的血都是鹹的；人的肌肉、脂肪都是碳水化合物——碳元素和水……我們身體上有十四種元素，這些東西都是物質、是未成型的體質。

我們每天要吸收一些新的原料，然後排除一些舊的細胞，所以我們身體的元素需要更新。比如，骨頭是七年一個更新；但許多東西像皮膚的更新就非常快，更新最快的就是我們嘴部的皮膚，它天天運動，幾天就長起來。比如，你刮胡子刮破了一塊，它很快就能補起來了。像這些機能所需要的原料、這些器官所需要的原料，都在不斷更新、進行新陳代謝。這些新陳代謝的機能就說明我們身上有股力量，是什麼力量呢？就是「靈」。神生命的靈在我們裏面運動，好像工廠的能量一樣，使這些功能、器官、五臟六腑、全體，甚至連我們的毛孔都在工作。它們都在吐故納新、都在工作。整個的工作都需要能量，這些能量神每天都給我們算好了。所以，你們無論吃什麼、喝什麼、穿什麼，都不要憂慮，因為我們的父是知道的，祂早就預備了（太六31）³³。因此祂的名也叫「耶和華以勒」，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（創廿二14）。

神造一個人，他的「年、月、日、時」跟他的原料都是配合好的。聖經裏說，我們生有時、死有時（傳三2）；神把日子都給我們定好了，神也把我們所需要的東西都準備好了。所以神造一個人，他的體質就有一個賬，他的「年、月、日、時」，他的年限、月數、日子都限定了，他的時間神也限定了，因為他「生有時、死有時」，都有一定的時間。「天下萬務都有定

時」(傳三1)；所有的物都有定時，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」(傳三11)。這些都是聖經啟示的奧秘。我們就曉得，神造一個人在地上，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，然後記錄他們一切所有的，包括他們的言語、行為、思想，他們生在哪裏、幾次流離，一切的動作、一切所行；坐下、起來、躺臥、行走，還有他的心思、意念，還有他的言語……通通都記錄了。這些記錄總體來說就叫「案卷」，因為神把它歸檔了，每個人在神那裏都有一套記錄。

神用「光」作為記錄的方法

但神記錄的方法，我們說「案卷」不像我們現在是用一本書在後頭寫，神的案卷的制造方法乃是用「光」把我們都錄起來。有人說，在黑夜就不錄了嗎？不然，黑夜裏有紅外線，那是長波的光；神還是能記錄我們。無論白天、黑夜，只要有光，神就能用光來記錄。我們知道現在最新的記錄工具叫「光碟」，以前記錄是用電，用磁帶、錄音帶；現在不是了，現在最新的記錄方法都是用「光」。因為光子比電子的運動速度更快，所以用光子來作記錄的時候，畫面更清晰，密度更強，聲音更正確。現在我們知道連電話都是用光纖、用光來做傳導，不是用電了。以前我們用電很麻煩，一條電線只能夠傳導八個對話，去八個、回來八個，一共十六個，所以一條電線是有限制的，你撥電話常常撥不通，就是占線了。占線的原因是什麼呢？有別人在用，你就不能撥通了。這叫電子傳導，是用電波傳導、用電纜傳導的；現在不是了，現在可以無限制地通話，用光子、用光纜；是光在光纜裏頭跑，這就不得了。所以，現在「光」被發現是最好的傳導媒介、最好的記錄方式。將來我們這些無線電、錄影機、錄音機都不用磁帶了，都要用光碟。現在電腦都是用光碟，光的傳導速度非常快。因為神就是光(約壹15)，所以神把我們都記錄

在光裏。

人一切所行的，都藉著「光」被定在時間裏

光的運動是在「時間」裏，我們現在知道時間都是光的運動。比如，早晚你都是看光，是不是？天亮了，幾點鐘了，都是用光來照明白天和黑夜。神怎麼為時間做記號呢？在神創造的時候就已經說明了，創世記第一章第14節說明神用光體、用大光、小光，讓它們發光，普照在地上（創一14-18）。那麼，光就產生作用，成為記錄的一個介質。特別現在人類的發展已經到了最後，科學的進步已經達到可以把光的作用都顯明出來了。那麼，神把人記錄在「光」裏，當然神不是用「光碟」，雖然不知道神是怎麼樣處理「光」，把它記錄在什麼上面；可人類用的是光碟，現在光的作用越來越清楚了。

「光」的記錄在什麼地方呢？傳道書第三章，我們稍微來說一說時間和光，這是神特別造的；有了「時間」，才相對地有「永遠」。我們要把這個問題給大家說明一下，我們先看傳道書第三章，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」，物質是屬時間的。第11節，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（『永生』原文作『永遠』）……」（傳三11）神把人放在時間裏，但神在人心裏裝了一個東西——永遠的概念。因此，人就有永遠的想法，雖然人在時間裏，但人有永遠的想法。人想長生不老、想萬世不朽，人想留名、立功、立德、立業；人想要永遠，這是人特有的。像牛、馬、羊……這些動物沒有什麼永遠不永遠，只有人想永遠、要萬世流芳，這是人裏面才有的。人在時間裏，卻有一個永遠的觀念。萬物都是按照時間造的，這是我們明白的。我們回頭還要講到「永遠」和「暫時」，因為這是聖經裏最要緊的道理。基督徒若不把這些

道理弄明白，他就不知道什麼叫「暫時」、什麼叫「永遠」，他所追求的是什麼呢？他不曉得。

我們現在從第15節開始，讀到第17節，這一段說到神將來審判的時候用什麼法子？我們來看一看，「現今的事早先就有了，將來的事早已也有了，並且神使已過的事重新再來。」（傳三15）最要緊的就是下面這節聖經，「並且神使已過的事重新再來」，你看底下小字是「並且神再尋回已過的事」，就是把已過的事再倒回來。

我們知道現在科學家研究「時光隧道」的理論，「時光隧道」可以進到未來、也可以退回到過去。電影裏就有演「時空隧道」像火車一樣，用一種特別的能量，光「嘩」地一閃，就跑到未來去了。那些去的人就變成老古董，然後他還能退回到過去，跑到祖父的時代去，這樣，孫子就和祖父就平起平坐了。像這類的表演就說到時間可以倒退、也可以前進。那麼，是在什麼裏呢？在光裏。神能夠尋回已過去的事，神的方法就是光。我們看第16節，「我又見日光之下，在審判之處有奸惡，在公義之處也有奸惡。」（傳三16）這裏說「日光之下」，你看，「光」就出來了，什麼都在光裏面。「我心裏說，神必審判義人和惡人；因為在那裏（就是在神那裏、在祂那裏），各樣事務，一切工作（每天所發生一切的事、一切的工作），都有定時。」（傳三17）

你看，第1節就說，「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務都有定時。」（傳三17）原文的意思是什麼？世界上發生的一切事，都在時間裏被「定」在那裏了，不是預訂的「訂」，乃是你所發生的事情一出來，就被時間給記在裏面了。比如，某年、某月、某時發生什麼事、某一秒發生什麼事、某一分發生什麼事；每一時、每一分、每一秒，甚至每百分之一秒、千分之一秒，只要

「光」一運動就把那件事記下來了；所以叫「定時」，就是把一切的事務都定在時間裏、都存放在時間裏。

我們這麼說，大家就懂了。神把時間倒回來，神就能尋回已過的事。好比現在我們有紀錄片，我們可以把它倒回來、再來一遍（這片子是可以倒片的），所以這是神將來審判人的方法。由此我們就知道神把我們記錄在光裏了，你看底下說，「……神必審判義人和惡人；因為在（祂）那裏，各樣事務，一切工作，都有定時。」（傳三17）「定時」的意思就是「定」在時間裏（記錄在時間裏）。你某一分、某一秒說什麼話，做什麼事，在幹什麼，因著時間是光的流動，神就把你在光裏給記錄起來了。所以在一段時間裏，在每一分、一秒裏，你的一切言語、行動都給你記下來了，就跟現在的光碟、錄影帶一樣，但在聖經裏早就說明、早就有這種解釋了。

神要施行所記錄的審判

將來神審判的時候是怎麼樣呢？我曾經講過一個道理，有一些老年的姊妹跟我開玩笑。我們查考《馬太福音》的時候，講到人的說話，馬太福音第十二章第36節，主耶穌講過一段話，我在講道的時候引證出來，「我又告訴你們，凡人所說的閒話，當審判的日子，必要句句供出來；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，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。」（太十二36-37）弟兄姐妹，你看這裏說到「閒話」，我們每個人都說過閒話。我就問一個老姊妹，我說，「您這一輩子說了多少閒話？」她笑了，說「簡單來說，沒事就在說閒話。」我說，「將來審判的時候，你這話裏面有沒有批評論斷？有沒有說別人張家長李家短的？」她說，「太多了。」我說，「那神讓你供出來呢？」她說，「我就跟神說，我都忘了。」因為人說的話，說過就都忘了，對不對？我們每個人

說了多少閒話、批評論斷的話、頌揚褒貶的話，我們都在背後說人，批評論斷的話多得不得了。將來凡是你說你自己的話沒關係，但你只要說到別人，你就得要受審判。為什麼？因為你影響了別人，你損壞了別人的名譽，你造謠生事……神通通要審判。到審判的時候，你忘了，但神說，「你忘了，我這裏有記錄」。所以，神要施行所記錄的審判。

神用光把我們通通記錄了，因為「光」能顯明一切；這是聖經以弗所書第五章所說的，因為光把一切所隱藏的都顯出來（弗五 13）。所以，主耶穌基督審判我們的時候，祂只要把我們這一生在「光」裏面所留下來的記錄，給我們倒回來就行了。包括你的聲音、你的影像，你坐下、你起來、你走路，你的思想……因為光可以透視，光裏面有 X 光、有紅外線、有紫外線，對不對？光的頻率有很多，裏外都給你照出來，你跑不掉的。這就是神的審判，所以聖經裏說，「**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**」（啟廿 11）。在耶穌基督的審判臺前，沒有不顯露出來的；祂要顯出一切暗中的隱情。